

聚合音乐数字分销授权（机构/工作室/厂牌/独立音乐人）协议

（甲方）被授权方：**聚合声远(深圳)娱乐文化有限公司**（聚合音乐/JUHEMUSIC/Aggregated Music）

（乙方）授权方：**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为了更好扩展各自的业务领域和增加在各自领域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指定音乐产品”的海外数字发行和同步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为实现音乐作品宣传推广等目的，签约协议就授权方(乙方)授权(甲方)被授权方使用授权方的音乐作品数字发行服务如下：

一、 释义

音乐产品	指	泛指词作品、曲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MV 作品（即音乐电影）等任何有声或无声，及任何有影或无影之与音乐有关的作品（包括制品），而不论该音乐作品是否满足或达到世界各地著作权法或相关法令对独创性的要求标准
指定音乐产品	指	指本协议所列甲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合法授权及收益权和转授权权利的音乐产品
元数据	指	任何有关描述甲方的录音制品、音乐视频资料的数字信息，如艺术家、作家和作曲家姓名、艺术家传记、唱片名称、歌曲名、唱片公司名称、唱片描述、歌词、曲目和唱片定价信息、音乐会信息、音乐流派和乙方根据条款与条件可能要求的其他元素
专辑封面	指	乙方的录音制品、音乐视频有关的专辑封面、艺人图片、宣传海报和任何其他插图或图像
音像制品/作品	指	乙方的录音制品、音乐视频、元数据和专辑封面等的统称
专有许可	指	甲方独占性的取得授权方（乙方）授权
著作权	指	作品的版权
邻接权	指	录音制作者权和表演者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指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数字发行	指	以现在已知或未来发明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卫星、广播、无线电、电缆和/或网络）传送、发行、传播或提供乙方的音像制品（或其数字化内容），且包括在移动应用程序上使用甲方的音像制品，但不包括制作、发行和销售实体格式的记录
数字发行服务商	指	甲方与乙方之订立数字发行合同期限内，并可据此合同授权其营销、发行上架将使用乙方的录音制品、音乐视频、元数据和音乐专辑封面，如Apple Music、Spotify、YouTube 等
数字同步	指	提供在电影、电视节目、广告、视频和多媒体游戏中非独家使用音像制品的机会
移动应用程序	指	现有或未来发明、开发或实现的可供通过任何便携设备使用或传播声音（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提示音、铃声、铃音或环声）、文本（包括短信、SMS 和 MMS）、图形、任何说明之移动和静止图像、图标、文字、签名和语音信箱的任何功能、设施或应用程序
JHSY 网络	指	Jhsy Culture Limited 自营的网站网络，包括但不限于： （ jhsymusic.com/juhemusic.art ）以及其它自营产品和平台等
营业日	指	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银行一般营业日（星期六、星期天或全国性节假日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争议内容	指	指不符合发行地区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投诉，或者遭第三方申斥版权的内容
政府税赋	指	企业应依法缴纳的企业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赋

预提税	指	通常是国际上对非本国税收居民在本国获得的被动收入而在本国征收的一种所得税性质的代扣代缴的税款，香港公司向大陆支付版税收益时，预提税的税率约为6%，最终实行的税率以香港政府规定为准
电汇费	指	国际外汇汇款所产生的手续费

二、 授权范围

1.1 授权方兹将授权方拥有版权（或使用权或其他类似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词曲著作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相关邻接权、公播权以及随同本授权内容的词曲作者、歌手照片著作权、肖像权、姓名权、演唱者权及相关服务的其他权利，同时包含未来其它与数字媒体相关的新型权利等）的全部音频及视频音乐作品以及与音乐作品相关的歌手信息、专辑封面图片、歌手图片、专辑介绍、歌曲介绍、歌词歌谱等相关内容（以下简称“标的音乐作品”）于授权期限内授权区域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予被授权方在电信增值业务，独家授权互联网音乐业务领域中进行推广使用，并同意被授权方有权将标的音乐作品转授权给第三方公司、门户音乐、在线音乐网站等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音乐平台于授权期限内授权区域内的使用，同时被授权方拥有将授权内容进行运营及转授权而获得收益的权利。授权方拥有作品原始词曲署名权。

1.2 上述信息网络传播权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通过电信运营商各类业务平台及信息数据传播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网通、中国铁通、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有线电视网、WEB、WAP、软件、游戏、各客户端、各网络平台等）向公众提供音乐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音乐终端设备（指任何可用于播放数字音乐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Pad、电脑、电视、家庭音响、汽车音响等）获得音乐作品的权利。具体而言，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各种信息数据传播网络向公众提供音乐作品的视听、下载、分享（包括但不限于在线试听、下载、歌曲点播、卡拉OK、播放背景音乐、MV试听和下载、单机及在线游戏、QQ、微信、空间音乐、VOD、IPTV、iTunes、新媒体及终端内置、流媒体等现有及将来可能出现的互联网各种增值服务）等各种服务的权利。

指由聚合音乐平台及其关联公司（包括聚合声远（深圳）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运营/管理的现有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产品中使用您授权的作品，包括您授权的（音频文件，图片文件等）、聚合音乐平台以及（包括聚合声远（深圳）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具有您作品**网络传播权，录音制作者权，录音版权，演唱权，重制权以及投放权**等

1.3(乙方)授权方授权（甲方）被授权方对任何于授权区域内侵犯标的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 权利保证

2.1 授权方保证是授权内容版权权利的合法所有者，保证授权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被授权方根据本授权书使用授权内容无需另行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并无需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支付费用，且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责，否则，造成被授权方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的，授权方应予全部承担。如该权利系第三人所有，授权方保证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之合法授权，授权方向被授权方提供经授权方盖章/手印（自然人签字）的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2.2 授权方保证，本授权书签发之前未签署任何与本授权书相抵触的授权合约或其他文件，本授权书签署之后也不会出具任何与本授权书相抵触的授权合约或其他文件。若因授权方违反任何前述保证义务或其他应尽义务，造成被授权方或他人损失的，授权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授权方承诺不再将授权内容或另行改编制作授权内容的其它任何版本授权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改名版、精选版、高潮版、CD版、DJ版、纯音乐版本、伴奏版、卡拉OK版等其它任何版本），否则因此给被授权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授权方应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如果在合约期限内授权方因为音乐风格所需而制作的另外版本，事先需征得被授权方的同意并同样依据本协议独家授权给被授权方使用并获得约定收益。

2.4 授权人可保留自行演唱、演出以及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如果在合约期限内授权方因为音乐风格所需授权其它人演唱而形成的相关音乐作品，事先需征得被授权方的同意并同样依据本协议独家授权给被授权方使用并获得约定收益。

2.5 被授权方保证本协议合作期间为授权方提供音乐相关投放、宣传、营销、推广等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受益均由被授权方独自承担与享有。

2.6 授权方与被授权方应在自身的宣传推广渠道中（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博客、粉丝群、俱乐部、电台等媒体）协助进行相关音乐业务、产品及活动进行宣传，共同推广。

四、 授权区域

本签约协议授权书项下的授权区域为全世界范围内。

五、 版税分成以及支付

版税分成规则，分成支付规则为三个月为一季度将音乐收益报表，版税分成比例7/3比例，统计完成后将报表版税余额更新到平台。收款账号以平台为准

注： 本协议执行中暂不扣除任何税费，但如应大陆法律法规要求，需收入征收或者补征税费的，聚合声远/聚合音乐有权将在版税收益中扣除相关税费。
附加： 届时在版税收益中扣除 30%相应平台运营费。

六、 授权内容交付

6.1 授权方于协议签订后即刻起所有交付的内容以授权方认可的方式向被授权方交付授权内容。

6.2 为履行授权书之所需，应被授权方要求，授权方应就授权内容向被授权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作品来源证明、相关权利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及资质证明等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 维权

7.1 授权方独占性授权被授权方以被授权方的名义制止、打击侵权和盗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政投诉、提起民事诉讼、上诉、申请执行、和解、获得赔偿金等。

7.2 授权方保证出具授权内容的原始版权、各权利授权环节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提供一切促使被授权方能维护依授权书所获得权利的证据等措施。

八、 保密

8.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8.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协议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九、 版权质量

授权方所提交音乐作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高品质音乐（Wav）、高品质DJ版（Wav）、高品质伴奏版（Wav）、词谱、曲谱、TXT歌词、专辑（单曲）封面、专辑（单曲）介绍、歌手写真、宣传文案等

十、 争议解决

本协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广东省深圳南山法院

十一、 授权方声明：

本方在聚合音乐平台中上传的作品均有词曲著作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及相关邻接权、录音制作者邻接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演唱者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本单位承诺在聚合音乐平台上传的音乐作品独家授权或非独家授权至聚合声远（深圳）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互娱”）用于推广、经营该音乐作品使用。聚合声远可按自身意愿使用本作品，还有权自行决定许可第三方使用。聚合声远发表该作品时，授权方享有作品的署名权。

聚合声远（聚合互娱）有权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之全部使用及支配该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他人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移动数据业务、电信运营商新媒体业务以及随着未来科技的发展所产生的新的使用作品的种类使用合同作品）。

本方保证该作品拥有完整、有效的著作权，绝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权利。

以上授权期限为 5 年，授权内容授权机构单位已经知晓并同意。

授权方拥有词、曲著作权比例	授权方拥有表演者权比例	授权方拥有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比例
100%	100%	100%

独家授权： 注：（当选择独家授权模式）独家授权发行时，协议未到期授权方不可交付第三方数字服务，造成双方利益损害由授权方承担，将追究法律责任
非独家授权： 注：（当选择非独家授权模式）非独家授权发行时，非独家授权期限内授权其他代理不可超出 3 家,其他代理超出 3 家,造成版权冲突由授权方承担责任

十二、 聚合音乐以及聚合声远/违约声明：

歌曲若被投诉侵权，若平台证实歌曲侵权，提交给聚合音乐侵权歌曲的音乐人账号将面临永久封号，及多家音乐公司永不合作的处理，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如因音乐人提交的作品侵权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以及损失，都将由授权机构音乐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二份，二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盖章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附件

十四、 附件

授权音乐作品列表（本次共计授权音乐作品平台用户上传为准首）

序号	音乐作品名称	词作者	曲作者	演唱者	录音制作者	授权方拥有 词、曲著作 权比例	授权方拥有 表演者权比 例	授权方拥有 录音录像制 作者权比例
1.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聚合声远	100%	100%	100%
2.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聚合声远	100%	100%	100%
3.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聚合声远	100%	100%	100%

授权作品歌单列表（本次共计授权音乐作品平台用户上传为准首）

歌名	演唱者	词作者	曲作者	录音版权方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聚合声远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聚合声远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平台用户上传为准	聚合声远

被授权方全称：聚合声远（深圳）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0212X

联系电话：075533941144

联系邮箱：bg@jhsycm.cn

被授权方（盖章）：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签订日期：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授权方艺名：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授权方姓名：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授权人联系电话：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授权人（签字）：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签订日期：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授权方全称：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联系人姓名：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联系人电话：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公司法人姓名：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公司法人身份证号：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法人联系电话：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授权方（盖章/法人签字）：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签订日期：电签平台已签署数据为准

授权方签署须知：授权方签署签字需“授权方(签字)”下划线上签署盖章，签署其他处无效